

债券代码：185502.SH

债券简称：22 安租 0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本息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 安租 06
- 3、债券代码：185502.SH
- 4、发行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3.8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3 月 10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5 年的每年 3 月 1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7 层

联系人：范诗彦、姚金燕

联系电话：021-38638483

2、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余伟明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